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勞簡字第39號

原告 吳宗保

訴訟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告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輝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

複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

被告 弼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費曉屏

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2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僅以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南公司）、弼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弼邦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張耀文、蘇致常，嗣於111年3月23日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被告張耀文、蘇致常，訴外人張耀文、蘇致常於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一)第213頁），原告於111年5月18日提出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欣南公司和弼邦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3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87頁）。查原告所為追加、撤回被告，經訴外人張耀文、蘇致常表示同意，聲明變更亦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欣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坤塗，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朱文輝，法定代理人朱文輝於110年9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函、欣南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3至55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受雇於被告弼邦公司從事施工時工地現場交通指揮工作，雙方約定以時計薪，時薪220元，工作時間每日為10小時即上午8時至下午6時，採排班制，由弼邦公司視工程需要委由其班頭阿毅派工，阿毅接獲弼邦公司之指示後，即聯絡訴外人張耀文告知其需用之交通指揮人數，再由張耀文通知訴外人蘇致常（中隊長）及陳珈丰，由渠等分別處理通知原告施工之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告薪水之事務。107年9月17日，原告接獲蘇致常LINE通訊軟體之指示，於107年9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工地（下稱勝利路工

01 地)現場從事指揮交通之工作，當日工作結束後原告自工地
02 返家，不料竟於途中發生意外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
03 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鼻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4 害)。又原告服完勞務於下班返家途中發生意外成傷，無法
05 從事原交通指揮工作，惟被告未盡雇主之責，非但未依法為
06 原告加入勞工保險，亦未依法給付職災補償，且全民健康保
07 險尚係由原告以農會為投保單位自行加保，是原告不得已而
08 提起本件訴訟。

09 (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
10 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各項款項如下：

11 1.職業災害醫療補償費用70,680元：原告於107年9月18日發
12 生系爭事故當下，即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
13 稱成大醫院)急診，同日轉住院治療，並於翌日進行骨折
14 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同年9月22日出院，然出院時
15 左手手骨尚未完全康復，且鼻骨受傷部分尚須進行手術，
16 均有待後續之治療。原告遂又於術後107年9月25日至107
17 年12月22日至張文瑞骨科診所進行復健療程，同年10月3
18 日、10月5日至成大醫院診療，同年10月7日至成大醫院住
19 院，同年10月8日進行鼻骨閉合復位手術，同年10月12日
20 出院。之後更陸續於同年10月16日、10月26日至成大醫院
21 門診治療，108年10月22日再至成大醫院住院，同年10月2
22 3日接受移除鋼釘鋼板手術，同年10月24日出院。總計原
23 告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共70,680
24 元。

25 2.職業災害薪資補償費用106,92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發
26 生，分別於107年9月19日及108年10月23日至成大醫院進
27 行鋼釘鋼版之固定及移除手術，經成大醫院醫師囑言，分
28 別宜於術後休養二個月及二個星期，故以原告在車禍事故
29 發生前一日的工資為1,980元【計算式：時薪220元x工時9
30 小時=1,980元】，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而計算每月工作天數
31 22天，每星期工作天數5天，計算被告弼邦公司應給付之

01 原領工資補償為106,920元【計算式：〔（22天x2個月）+
02 （5天x2星期）〕x1,980元=106,920元】。

03 3.另被告弼邦公司自始既未依規定於原告到職當日為原告辦
04 理參加勞工保險，則被告自無法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之規
05 定抵充原告上開請求之補償費，併予敘明。

06 (三)原告為被告弼邦公司服勞務，卻於下班返家途中受有系爭傷
07 害已如前述，原告身體、健康權等權利受損，顯係非可歸責
08 於己之事由。又被告弼邦公司明知原告係於車流往來頻繁之
09 施工現場指揮交通，且每日工作時程長達10小時，相較於一
10 般工作，顯係具有高度之疲勞及危險性，然被告弼邦公司卻
11 無替原告投保一般保險及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等任何轉嫁
12 風險之預防措施，被告弼邦公司未盡雇主必要之預防保護義
13 務至明，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基此，依上開規定，原告自
14 得向被告弼邦公司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茲將原
15 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下：

16 1.被告應給付醫療費用共計70,680元：原告因為被告弼邦公
17 司服勞務而受有系爭傷害，至成大醫院急診、手術、住
18 院，並於成大醫院及張文瑞骨科診所為後續之診療及復
19 健，共支出醫療費用70,680元。

20 2.被告弼邦公司應給付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共計60,000元：
21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如前述，使其日常生活活動
22 如沐浴、更衣、如廁及行走移動等皆需專人之協助，經醫
23 師囑言須專人照顧一個月，然原告係低收入戶無法聘請看
24 護，遂拜託母親予以協助照料，基此，爰以每日2,000元
25 看護費為計算，請求被告弼邦公司給付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6 害共60,000元【計算式：2,000元x30日=60,000元】。

27 3.被告弼邦公司應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原身體
28 健康無虞，於本件職業傷害發生後，受有前述傷害，為進
29 行診療使早日康復，勞頓奔波於醫療院所與藥局間，日常
30 生活及行動能力俱受影響。且被告弼邦公司未盡雇主責任
31 為原告加入勞工保險，致原告於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後無法

01 申請任何勞工保險給付，須四處借貸籌措醫療費用。又每
02 次路過車禍現場，原告內心即不自覺浮現車禍當日之情
03 景，心悸、惶恐瞬間湧上心頭，精神上所受之壓力痛苦逾
04 恆，即便日後身體完全康復，未來仍須面對此慘痛經歷所
05 帶來之心理陰影及夢魘煎熬。以上種種，皆造成原告心理
06 及身體上極大之壓力與痛苦，爰請求200,000元之精神慰
07 撫金，以資慰藉。

08 (四)被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欣南公司）將其部
09 分業務工作交付予被告弼邦公司承攬，則承攬人即被告弼邦
10 公司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應對原告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
11 費用，原事業單位即被告欣南公司即應與被告弼邦公司負連
12 帶之補償責任。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弼邦公司及欣南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職業災
14 害醫療補償費用70,680元、職業災害薪資補償費用106,920
15 元、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6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0
16 元，共437,600元【計算式：70,680元+106,920元+60,000元
17 +200,000元=437,600元】，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已依勞動基準
18 法第59條第1款與職業災害補償部分之醫療費用抵充，不再
19 重複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7,600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略以：

23 (一)被告欣南公司部分：

24 1.原告107年9月18日當天工作時間於下午6時結束，依GOOGL
25 E地圖路線圖查詢可知，自勝利路工地現場至原告發生系
26 爭事故地點，交通順暢時路程不用20分鐘，最久也不會超
27 過30分鐘，且依社會經驗，機車體積不似汽車龐大，行動
28 上較為靈活，並不會因為尖峰時間車流量大而有塞車情
29 形，原告卻花費超過二、三倍時間，明顯已逾合理上下班
30 所需時間，由此亦可明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與提供勞務已無
31 牽連關係，自不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

01 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之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
02 間」從日常居、住所往返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
03 而致之傷害。

04 2.原告稱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前方車輛突然急煞，原告為避
05 免與前方車輛碰撞亦緊急煞車，導致受到強烈後座力而向
06 外彈飛受傷，依上開主張明確可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應
07 係原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或車速過快等可歸責於原
08 告之事由，否則不可能需要緊急煞車，更不會因為強烈後
09 座力而彈飛的情形發生，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
10 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款規定，原告因個人危險駕
11 駛車輛因素導致自摔，應就自身行為負責，原告為本件請
12 求明顯於法不符，更不合理。

13 3.原告於107年9月18日受蘇致常指派，前往勝利路工地現場
14 從事交通指揮工作，被告欣南公司對原告並無指揮監督權
15 限。且原告的薪資係按月由張耀文、蘇致常發放，原告依
16 照張耀文、蘇致常指示並提供勞務而受有報酬，雙方具有
17 從屬關係，僱傭關係顯然係存在原告與張耀文、蘇致常之
18 間。被告欣南天然氣公司並非原告之僱主，與張耀文、蘇
19 致常亦無僱傭或承攬關係。

20 4.被告欣南公司以天然氣瓦斯之供應為主要經營業務，管線
21 的埋設、裝置則為經營輔助活動，故縱認欣南公司應連帶
22 負補償責任，其範圍應限於承攬人使用之勞工因從事天然
23 氣供應、管線的埋設裝置等工作發生職業災害為限。本件
24 原告係受蘇致常指示前往工地現場負責指揮交通，並非被
25 告弼邦公司所承攬管線埋設之工作，內容無關聯，況且原
26 告係因騎車自摔受傷，亦非在工地現場提供勞務所生，與
27 被告承攬之工作無關。本件原告從事為交通指揮，並非被
28 告欣南公司事業經營業務範圍，且欣南公司業將管線埋設
29 工程發包予弼邦公司承攬，就施工人員之管理派遣及工程
30 施作等事項均係由弼邦公司依承攬契約履行、負責，被告
31 欣南公司均未參與，自難要求被告欣南公司對交通指揮所

01 生之職業災害有管控及防止能力，且本件原告因騎車自摔
02 之交通事故受傷，更非被告欣南公司所能預見或預防，原
03 告要求被告欣南公司負連帶補償責任，實屬無據。

04 5.原告所提出之證物無法證明原告車禍事故前一日工資為1,
05 980元、每月工作天數為22日的事實，原告要求住院休養
06 期間2個月又2星期，合計54日的薪資補償106,920元並無
07 理由。

08 6.並聲明：(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9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0 (二)被告弼邦公司部分：

11 1.被告弼邦公司係承攬被告欣南公司之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12 外管理設工程，被告弼邦公司就所承攬之上開工程中之指
13 揮交通項目以每小時250元之價格委由分隊長張耀文承
14 攬、張耀文復將其所承攬之指揮交通項目委由中隊長蘇致
15 常承攬（不知蘇致常所承攬之價格係每小時多少元）、中
16 隊長蘇致常則以每小時220元之工資委派原告（及其他
17 人）至勝利路工地現場執行其所承攬之指揮交通業務，而
18 蘇致常每次委派原告之工地的業主（未必是被告弼邦公
19 司）、地點均未必相同，被告弼邦公司與原告間並無僱傭
20 關係。

21 2.自勝利路工地現場騎機車至系爭事故發生地之適當時間係
22 21至26分鐘，但原告竟然花費了62分鐘之極不合理時間，
23 則原告所發生之系爭事故自不得謂係「因執行職務而發生
24 災害」。另原告辯稱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所租住之處所台南
25 市○○區○○路○段00號，然以原告擔任義交及交通指揮
26 之知識經驗，其必經之路線亦不會是如原告所述之繞路路
27 線，故原告當時顯然非係於下班後意欲直接返回其居住○
28 ○○路○段00號租屋處。

29 3.原告係於台南市南門路東側及健康路1段北側騎機車自
30 摔，此係可歸責於原告自己之事由所造成之事故，原告若
31 非既超速又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者，其斷不必緊急煞

01 車、更不會因緊急煞車而產生「使人自機車座位向前彈離
02 拋飛」之巨大衝力，故原告確係以「超速又未保持安全距
03 離」之危險方式駕駛機車，衡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
04 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規定，則本件事故自不得視
05 為職業傷害。

06 4.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之案型，原本不屬於因執行
07 職務發生事故之範籌，然為保障勞工，乃擴大並加重雇主
08 之責任而使因執行職務之範圍擴張及於勞工於上、下班途
09 中，但為免此種擴張對雇主過苛，致就所擴張之勞工於
10 上、下班途中乃限定其必須是勞工自下班地點返家，且是
11 返家之適當時間內、以適當之交通方法、在必經之途中、
12 未有可歸責於勞工之危險行為所發生之事故始可被認定係
13 因執行職務發生之災害，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職業災害乙
14 節上，對於勞工在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之案型、與對於勞工
15 在上、下班途中等原本非屬執行職務範籌之情況而發生災
16 害之案型即不可能採用相同之認定標準，從而就本件所屬
17 勞工在上、下班途中等原本非屬執行職務範籌之情況而發
18 生災害之案型乃應認定其不構成職業災害、而不應依原告
19 所援引之屬於「勞工在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之案型之前揭
20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56號判決及95年台上字第2542
21 號判決見解為認定準繩。

22 5.縱認本件構成職業災害者，然被告弼邦公司之營業項目係
23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則指揮交通乙項顯非被告
24 弼邦公司之主要（或經常）業務範圍、或非固有之所營事
25 業、或非實際經營之業務致被告弼邦公司對於指揮交通項
26 目之專業知識及危險均無所知，則被告弼邦公司就該指揮
27 交通項目而言自非勞基法第62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28 第1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所稱之
29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或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人
30 承攬時）」致不應使被告弼邦公司與承攬交通指揮項目之
31 承攬人張耀文、次承攬人蘇致常連帶負擔勞基法第59條第

01 1項各款之職災補償責任。

02 6.被告弼邦公司非係僱用人致無為原告投保勞健保或一般保
03 險之義務而不構成債務不履行，縱認被告弼邦公司依法有
04 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之義務者，然此項義務之違反亦僅生當
05 原告發生勞健保規定之保險事由而依法本得向勞保局或健
06 保局請求之給付因未曾投保而不能請求時，被告弼邦公司
07 就原告之該等本可請求卻因未曾投保致不能請求之給付應
08 負賠償責任之法律效果，然原告基於被告弼邦公司之債務
09 不履行所請求者卻非上述之損害、而係精神慰撫金，從而
10 原告之請求亦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11 7.原告起訴狀證四，系爭事故當日（107年9月18日）就診之
12 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而未記載原
13 告亦有鼻骨骨折之傷害，從而原告於107年10月7日始就診
14 之鼻骨骨折傷害乃不能謂係系爭事故之傷害致，原告起訴
15 狀證物六醫療費用明細項次5關於鼻骨骨折之醫療費用3,5
16 01元乃不應准許而應予駁回。

17 8.原告每日工作時數未必均係10小時，且原告並未舉證其事
18 故發生日（107年9月18日）之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
19 之工資究為若干，原告關於原領工資之計算不符法令規定
20 而不應准許。

21 9.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母親確有全日照顧原告一個月（且原告
22 母親之年齡及健康狀況是否足以照顧原告者，亦有疑
23 問），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顯屬無據而不應准許。

24 10.並聲明：(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5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不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欣南公司與被告弼邦公司於109年1月1日簽立工程契
28 約，約定被告欣南公司坐落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綠能科學城
29 全線外管理設之工程，由被告弼邦公司承攬。

30 (二)原告於107年9月18日交通事故發生時在外租屋，租屋地址為
31 臺南市○○區○○路○段00號。

01 (三)原告於107年9月18日受蘇致常指示前往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02 被告弼邦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地點負責指揮交通之工作，當天
03 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薪資是由弼邦工程每小時25
04 0元支付予張耀文，再由蘇致常以每小時220元支付給原告。

05 (四)原告於107年9月18日下午7時2分許在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東
06 側與台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北側發生車禍事故，原告並受
07 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以及鼻骨骨折等傷害。

08 (五)系爭事故經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肇事原
09 因為「煞車失控自摔」肇事。

10 (六)原告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以及鼻骨骨折等傷所支出之醫療
11 費用為7萬680元。

12 (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字第20212084940號診斷證明
13 書記載：「原告於107年9月18日19時28分前來本院急診...
14 骨折後宜休養兩個月，全天需專人照顧一個月，並需繼續門
15 診追蹤複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字第000000
16 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於2019年10月22日至本院
17 住院，於2019年10月23日接收移除鋼釘鋼板手術，手術後宜
18 休養二個星期，於2019年10月24日離院，住院共三天，宜門
19 診追蹤治療」。

20 四、爭執事項：

21 (一)系爭事故是否屬於職業災害？

22 (二)原告請求醫療補償70,680元、看護費66,000元、工資補償11
23 8,800元以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是否有理由？

24 (三)被告欣南公司以及被告弼邦公司是否應按勞基法第62條第1
25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第2項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26 第25條第1項負擔連帶補償之責？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9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30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31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01 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02 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
03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
04 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
05 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
06 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
07 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
08 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
09 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10 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
11 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次按該條文就「職業災害」雖未定義，但依條文
13 內容關於雇主抵充規定、職業病種類或醫療範圍及殘廢補償
14 標準等，皆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其中第4款亦同列與勞
15 保條例相同的「職業傷害」用語。此外，勞工如申請職業災
16 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
17 條第1項及第20條之補助申請時，申請補助機關為勞保局。
18 勞工職業災害的認定及補償標準，則比照勞工傷病審查準
19 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勞工保
20 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顯見勞基法與勞保條例關係密切，二
21 者均是基於保障勞工而制訂，具有相同的法理及規定類似之
22 性質，解釋上自得互為援用。則參酌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4
23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
24 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
25 業傷害」。另按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
26 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
27 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1年度
28 台上字第544號判決參照）。足見所謂職業災害，不以勞工
29 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尚應包括勞工上下班，於適當
30 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亦即無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所
31 列之交通違規情事者），自住處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

01 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應視為職業災害。

02 (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其於下班後回家途中所發生之通勤職
03 業災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行駛之路徑，非
04 工作地點至住處之最短路徑，且其係自摔，顯係出於可歸責
05 於原告之危險駕駛行為云云，經查：

06 1.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擬返回其位於臺南市○
07 ○區○○路○段00號之租住處等語，業據提出租賃契約書
08 本、路徑圖（本院卷(二)第139-151頁）為證，核與本院向
0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肇事現場調查記
10 錄暨相關資料相對照，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在原告返回
11 租屋處之路徑上，固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2 2.惟按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款規定：「被保險人於
13 第4條、第9條、第10條、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而有駕
14 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
15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16 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
17 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
18 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
19 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
20 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
21 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
22 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
23 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
24 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6 條例第3條第8款、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提出
27 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調字卷第297頁）所
28 載，系爭事故係因「煞車失控自摔肇事」，再比對本院向
29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一)(二)、原告談話紀錄表，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係位於
31 限速時速每小時50公里之市區道路（見本院卷(二)第129

頁），然原告自承其當時行車速度為時速約每小時6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1頁），顯已超過最高時速規定，勘認原告煞車失控，係因駕駛車輛超速所致，則原告駕駛行為，業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等規定，堪認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中所為「超速駕駛」之違規程度，與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款所列「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之行為相當。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所為前揭違規行為，已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0項及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款規定之「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以此觀之，原告雖因通勤途中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並受有損害，惟原告並未以適當交通方法通勤（即具有前揭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款所列之交通違規事由），其所受前揭傷害，仍非勞基法第59條所定之「職業災害」。

(三)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非屬勞基法第59條所定之職業災害，已如前述，原告自不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為職災補償，則關於上開爭點(二)部分，即無再加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又原告所受傷害係因可歸責於己之超速駕車所致，已如前述，與有無投保勞健保無關，原告主張因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致使原告無法領取相關補償，受有損害云云，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第62條第1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第2項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勞動法庭

05 法 官 李杭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黃怡惠